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6 月 5 日

(总第 165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网络交易监管系列合规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直播带货活动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b) 二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二手商品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至少交易一方的身份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活动；以及(c)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11/post_12811895.html#928

对外投资

2.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

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b)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c)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0755.htm

个体工商户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创业补贴。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居民、退役军人、深圳市登记失业人员等自主创业人员在深圳市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初创补贴、场租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以及(b)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鼓励以公共信用评价为基础，开发和提供个体深信贷、名特优新贷等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特色信贷产品，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716109.html

科技创新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评估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截至 18:00）。主

要内容包括：(a) 鼓励建设主体持续加强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发展，以评估促建设，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认定资助的概念验证中心予以评估资助；(b) 鼓励建设主体持续加强中小试基地的建设发展，以评估促建设，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认定资助的中小试基地予以评估资助；以及(c) 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17/post_12817872.html#4165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截至 18:00）。主要包括：(a) 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以及(b) 项目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后，申请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验原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9/post_12809968.html#4165

6. 《珠海市促进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等领域开展原创性攻关并产业化，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条堵点、卡点实现多点突破。经评审，按照不超过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购置费用的 30%给予补贴；(b) 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评审，按不超过软硬件购置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最高支持 100 万元；以及(c) 加大对信息服务业领域人才支持的倾斜力度，引进一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909316.html

7.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智能体标准化工作指导文件，形成智能体标准框架，系统布局关键技术、重要产品、数据交换、应用场景等标准体系；(b) 发展导引、清洁、仓储、配售等具身智能体，提升餐饮、零售、住宿、物流等商业场所的运营效率；以及(c) 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智能体应用场景，在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智能体应用试点，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6-05/08/c_1779979789523320.htm

环保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18:00 前。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对象为深圳市管辖范围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运营或实施的相关主体，主要包括四类：企业、园区/政府、项目、其他机构。企业指在生产工艺革新、能源清洁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形成显著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工业企业、建筑运营单位、交通企业、能源企业等。项目指已竣工投运并产生实际环境与气候效益的减污降碳项目（包括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等）；以及(b) 明确征集对象、征集方向、案例要求、申报程序、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9/post_12809823.html#3767

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深圳市 2026 年度中央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项目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17:3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15/post_12815584.html#524

10. 《2026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商业发展分项）、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专项资金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公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主要包括：(a) 招标项目名称为 2026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商业发展分项）、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专项资金审计服务项目；(b) 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审核；企业信用核查；现场核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他协助服务事项等等；以及(c) 明确项目预算、标书获得办法、报名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价要求、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19/post_12819555.html#25293

11.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南沙区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发放南沙区“以旧换新”专项补贴，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与南沙区住房“以旧换新”的居民个人，按所购新建商品住宅购房款总额的 1% 发放专项补贴，单套房屋最高补贴人民币 2 万元，补贴总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b) 研究逐步取消预售制，构建实景购房、买房即交房的现房销售市场，从源头防范楼盘交付隐患；以及(c) 支持低效商办物业升级改造，依托现有低效商办物业开发高端康养、文旅度假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10/10838/post_10838285.html#13787

食品

12. 《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包括：(a) 到 2026 年底，基本实现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更加严格高效，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更加坚实有力；(b) 严格发酵、酶解、合成等特定工艺保健食品原料的安全性审查，支持保健食品新功能产品创新，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以及(c) 依法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存在夸大功效，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表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c4a77ba65b7747a78ab4943f7cd4cf57.html

13. 《深圳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许可工作指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指南》。主要包括：(a) 本指南所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是指采用连锁经营方式，使用统一品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经营指导，具有统一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具有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加工过程的经营模式。本指南所称便利化许可，是指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估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其直营门店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免予现场核查。本

指南所称直营门店，是指企业总部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其子公司及属下的直营实体门店；(b) 企业总部的评估、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便利化办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指南；以及(c) 明确企业总部评估要求、直营门店许可要求、审管联动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17/post_12817463.html#928

游艇

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批覆》。主要包括：同意自即日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经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指定口岸暂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自由行的港澳游艇，实行免担保和临时船舶国籍登记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5/content_7070622.htm

海洋药物

15. 《关于加快海洋药物和功能制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等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力争到 2030 年，多项海洋创新药上市，产业增加值突破 1,300 亿元，创新能力和集聚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进入国际前列；(b) 对符合要求的海洋创新药物，指导加快推动上市。加大创新药物研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海洋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药物、医疗器械等纳入医保商保采购目录，加大集采支持力度。对应

用潜力大的海洋生物原料新资源，支持加快安全性评价，推动纳入新食品原料，推动保健食品新功能及其产品开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5/content_7070561.htm

农业

16.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6 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旨在促进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推动优势特色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提出涵盖「总体要求」、「任务目标」、「技术路径」、「资金使用要求」及「保障措施」共 5 方面内容。其中，在「技术路径」方面，提出「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5 大行动，包括围绕「提单产、优质量、增效益」、「品种培优、质量提升、绿色防控和标准化生产」、「改造老旧低效茶园、建设生态茶园、试点探索智能化和集成示范」等目标打造一批绿色高产高效安全生产基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绿色高产高效可持续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与政策体系，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ynct.fujian.gov.cn/xxgk/zfxxgk/fdzdgknr/nyyw/ywgz/202606/t20260602_7155144.htm

其他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深圳市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质量品牌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18:00。主要内

容包括：(a) 申报项目类别包括行业质量提升扶持项目、深圳品牌传播推广项目；以及(b) 明确基本资助条件、资助方向、资助标准、专项资助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21/post_12821051.html#925

1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6 年重大项目计划增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00。主要包括：(a) 深圳市重大项目是指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项目计划不涉及项目立项、可研等项目决策和资金安排等优惠支持，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具体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为准；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以及(b) 明确重大项目的分类、重大项目的申报条件、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21/post_12821386.html#2659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粤府办〔2023〕7 号）延长有效期 5 年至 2031 年 6 月 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6/12/content/post_4904296.html

20.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十五五”时期，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0%左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吸引力和繁荣度进一步提高，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对外贸易扩量提质；(b) 稳步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优化面向港澳居民的代理见证开户流程。支持在穗企业到香港上市、开展跨国并购融资。争取扩大港澳银行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提高港澳金融机构在穗展业便利化水平；以及(c) 加密与港澳高铁、水上客运交通班次，推动落地赴港旅游签注“一签多行”，落实好“港车北上”“粤车南下”政策。深入推进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推动导游等重点领域港澳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10833640.html

21.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强化广西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的首府作用，加快建设华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南宁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等重大战略，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合作，更好融入区域协调发展；(b) 打造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培育壮大 3 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 3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c)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加快构建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便捷客货运通道，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布局，高质量建好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d)

发展高水平外贸外资，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促进跨境产业协同发展等；以及(e) 积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6644115.html>

22. 《关于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法律实施的堵点难点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收集违反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结合职责纳入专项行动工作范围，响应民营经济组织重点关切，解决发展要求；(b)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资源、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为民营企业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支持；以及(c) 加大配套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力度，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有序推进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605/t20260519_140530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 《禁止传销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传销行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等；以及(b)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他人实施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

货源、网络存储空间、软件服务、资金结算等帮助和便利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d8bac1e03caf401ba4bb8e71dfb84ed0.html

24.《关于建设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清洁能源利用、先进储能等关键低碳技术开展综合示范；(b) 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浆纸等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首次在琼实施的新型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领先工艺并参照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c)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热带特色农产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nsthb.hainan.gov.cn/hdjl/zjdc/yjzj.html?collectionId=2022&siteId=62>

25.《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是指海南省辖区外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海南省建设的科技类科研机构；以及(b)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100 人及以上，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st.hainan.gov.cn/hdjl/zjtc/yjzj.html?collectionId=2024&siteId=72>

26.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强制交易，不得强行销售、强行服务、强迫消费者接受其规定的不合理价格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及(b) 养老、零售、餐饮、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领域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付款达到规定数量、金额规模，按照分次或者计时的方式，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将经营者名称、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等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存管账户，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u/solicitation/76DC8C948311E0E8A773FC394F7AA39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4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34,895.1	+ 18.4%
2.1 出口	20,645.0	+11.4%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87.5	+ 27.5%
2.2 进口	14,250.0	+30.1%

*为 2026 年 1-3 月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4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 5.1%	6,463.9	+ 7.9%
广西	7,214.64	+ 4.8%	2,774.5	+ 7.1%
海南	1,979.94	+ 3.8%	1,224.5	+ 51.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海事处推出优质加注商计划以提升服务质素和透明度

海事处6月3日推出优质加注商计划，鼓励船用燃料加注商在加注船上安装及使用质量流量计系统，以提升香港的加注服务水平以至港口竞争力，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及主要加注港口的地位。

计划的申请表已上载至海事处网站
(www.mardep.gov.hk/tc/public-services/one-stop-services-of-green-fuel-bunkering/quality-bunker-operator-scheme/index.html)。有兴趣参加计划的加注商可于网站下载申请表，或透过电邮 (greenfuel@mardep.gov.hk) 联络海事处绿色船用燃料小组查询详情。

●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 推动物流业数码化发展

香港特区政府6月1日推出「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以加快发展各种资讯科技上线解决方案，协助物流企业利用由政府或公营机构营运的物流数据平台，包括港口小区系统及香港国际机场货运数据平台，提升行业数码化。

详情载于先导计划专题网站 (tplsp.hkpc.org) 。科技方案供货商如欲查询及递交申请，可联络生产力局 (电话：852-2788 6077；电邮：tplsp_sec@hkpc.org) 。

- **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课程现接受报名**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将于今年 7 月至 9 月举办多项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课程，以加强在职人士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及对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法定要求和标准的认识。

雇主如欲安排其雇员就读训练课程，可登入申请网站 (www.oshtc.labour.gov.hk/wpas/?lang=zh)，以了解课程内容及进行网上报名。有兴趣的雇员亦可自行透过上述途径报读课程，查询可致电 852-2940 7057。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6 月 10-12 日	大湾区 (广州) 国际服装及时尚生活展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中国服装协会	https://vistior.chicfair.com/?bd_vid=11514982878970227563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6 月 12-14 日	2026 “邑力同心” 港澳湾区行暨江港澳青年创业就业交流活动	江门	江门市就业中心	130 0588 0386 梁小姐
2026 年 6 月 16-18 日	2026 中国（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www.gzccef.com/
2026 年 6 月 24-26 日	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交通科技创新大会暨成果展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公路学会	http://www.gboxc.com/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内地企业知识产权出海商业配对活动	广州：广州汇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1 楼宴会 B 厅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fnJRkHw00OUQa4GeCPmNQw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6 月 3 日 16:00 – 17:30 (15:30 开始登记)	「知创企业家·聚汇」AI x 医疗健康商机新蓝图：从传统到创新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地库一楼 新质生产力展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edm/tc/aix-medical-health-a-new-business-blueprint-from-tradition-to-innovation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